

《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》
- 營辦商所提交的遵從情況

固定網絡營辦商	遵從情況
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
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（前稱「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諾遵從
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
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	已承諾遵從
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（前稱「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諾遵從
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
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（前稱「滙港電訊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諾遵從

流動網絡營辦商	遵從情況	實務守則第8(b) ¹ 段的規定備註
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	
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	已承諾遵從	就計帳爭議，HKT會視乎系統限制，按個別情況和合理的原則下，提供與網站或互聯網規約（IP）地址接達或連接有關的資料。
和記電話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	網站或IP地址接達或連接的分項資料並不涵蓋 2G、數據適配器或黑莓服務。
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	已承諾遵從	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一九年十月

¹ 實務守則第 8(b)段規定，按用量分類服務的分項資料（例如流動數據服務）須包括：有關通訊量或計帳金額首 60%或以上所接達或連接的網站或互聯網規約(IP)地址的資料（如適用）。